

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作業程序

- 第一條： 目的及法源依據
本公司為落實企業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之揭露，爰依主管機關「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」之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。
- 第二條： 權責單位
永續報告書之編製、驗證與公告，將由永續發展部依本程序辦理，必要時可委託專業輔導機構，負責協助本公司確認採行最新法規之適用範圍與相關指標，以撰寫符合法規之永續報告書，亦負責聯絡與協助本公司有關環境、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涉及之部門，進一步彙整與撰寫永續報告書。
- 第三條： 編製及揭露
本程序係依據主管機關「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」訂定，並依據其相關規定編製及揭露。
- 第四條： 編製準則
本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之揭露與編製準則如下：
一、永續報告書以中文為主，每年度編製一次，必要時得增加其他語言發行。
二、應符合主管機關「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」之規定。
三、應採用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標準進行衡量與揭露，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發布適用之標準，宜採用以下國際組織發布之準則撰寫：
（一）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（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s GRI）發布之通用準則、行業準則及重大主題準則。
（二）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（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SASB）發布之適用產業準則。
（三）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工作小組（Task Force on Climate-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, TCFD）發布之指引。
- 第五條： 第三方驗證
若該年度永續報告書決定應取得外部確信或保證，應進行選商評比後執行，選擇之機構應符合主管機關規定。
- 第六條： 報告書申報
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編製永續報告書，將永續報告書置於公司網頁，並至主管機關所指定之資訊申報系統申報。
- 第七條： 附則
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- 第八條： 本程序訂定日期：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。